

齐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齐发改备字〔2016〕185号

关于齐河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运泰机械厂房屋顶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意见

齐河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呈《运泰机械厂房屋顶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收悉。现将有关内容备案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址：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山东运泰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屋顶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占用屋顶面积约 3.6 万平方米，由 2 台 10kV 一体式箱变和 1 台 10KV 一体式环网柜开关设备（内含光伏进线柜、并网出线柜、计量 PT 柜等）组成，总规模为 2MW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1400 万元，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四、自备案之日起计算，本文件在项目一年内开工有效。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

请据此开展前期工作，并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后开工建设。

号281 (2016) 平发改发

同意备案项目

同意备案项目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



同意备案项目

同意备案项目

同意备案项目

同意备案项目

同意备案项目

同意备案项目

同意备案项目

同意备案项目

同意备案项目

同意备案项目

同意备案项目